

关于上报2025年度乡村振兴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的函

区财政局：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我局对南岗村田园综合体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整理和汇总，详细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设定情况如下：该项目当年投资414.94万元，建设内容为建设26000平方米的田园综合体，设置采摘区、休闲娱乐区、种植示范区几大模块，提供采摘、文旅服务，增加村集体收入。其中第二批乡村振兴资金匹配65.69万元。



关于上报2025年度乡村振兴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的函

区财政局：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我局对项目管理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整理和汇总，详细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设定情况如下：该项目当年投资30.65万元实施项目管理费项目，按规定中央资金留取1%、省级资金留取3%，用于支付设计、代理、监理、审计等服务费用。其中第二批乡村振兴资金匹配1.31万元。



关于上报2025年度乡村振兴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的函

区财政局：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我局对前进区小型公益性岗位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整理和汇总，详细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设定情况如下：投资6.96万元实施前进区小型公益性岗位项目，设置小型公益性岗位6个，增加有劳动能力的脱贫户和监测对象收入。



佳木斯市前进区农业农村局

2025年6月18日

关于上报2025年度乡村振兴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的函

区财政局：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我局对2025年度南岗村道路提升工程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整理和汇总，详细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设定情况如下：投资244.58万元实施2025年度南岗村道路提升工程项目，对南岗村区域内3条产业道路进行提升改造。



佳木斯市前进区农业农村局

2025年6月18日

关于上报2025年度乡村振兴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的函

区财政局：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我局对南岗村粮食粗加工清选设备采购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整理和汇总，详细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设定情况如下：投资17.14万元实施南岗村粮食粗加工清选设备采购项目，采购可调试大豆精选塔、复试谷物清选机、提升机、装袋封口机等粮食清洗、筛选设备。

